**合同**

采购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XX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代理甲方与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阶段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仲裁阶段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应按时出庭或到场，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陈述案情，并提供有关证据。如存在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一般授权，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代收法律文书、代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代为填写收款账户确认书。

六、本案签署委托代理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的30%，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本案仲裁程序结束（包含裁决、调解、和解、撤诉等）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的70%，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仲裁程序结束（包含裁决、调解、和解、撤诉等）。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